

買賣零售業附設同一地址之門市部毋庸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45.12.07. 商字第124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2月7日

公司、工廠、或行號已登記之營業項目，列有買賣及零售業務者，其附設之門市部（同一地址），毋庸另辦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